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 退休資遣撫卹法 講習手冊



銓敘部
Ministry of Civil Service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註：依 112.1.11 制定公布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112.1.11 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內容撰擬

目錄

序.....	1
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3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適用範圍.....	3
二、退撫儲金之撥繳.....	3
三、退休種類.....	7
四、退休條件.....	7
五、資遣事項.....	16
六、退休給付.....	17
七、離職人員退撫儲金之領回.....	20
八、年資採計.....	22
九、再任年資起算.....	23
十、遺屬給與.....	23
十一、退休、資遣給與及遺屬給與之申辦.....	26
十二、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28
十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給.....	31
十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33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35
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37
十七、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39
十八、行政救濟.....	41
十九、附則.....	41
貳、公務人員撫卹.....	42
一、適用對象.....	42
二、申辦時點.....	42
三、撫卹種類.....	42
四、因公撫卹審查機制與審定.....	44
五、撫卹金給與.....	45
六、領卹遺族範圍.....	50
七、撫卹金領受權之保障、喪失、停止及暫停.....	51
八、除撫卹金給與外之其他給與.....	51

九、 其他修正重點.....	51
十、 撫卹相關給與之發放事宜.....	52
參、 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者之公教人員保險權利義務.....	54
一、 保險費率.....	54
二、 公保給付項目.....	55
三、 公保養老給付請領.....	56
附錄 1：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59
附錄 2：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75
附錄 3：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條文.....	76
附錄 4：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0
附錄 5：《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重點概要.....	81
附錄 6：112 年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與現行退撫制度對照表.....	84

序

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為配合國家整體年金制度改革政策自民國 107 年 7 月 1 日起推動各項調整措施，先完成階段性之改革任務，先維持「退撫基金一個世代財務穩健」；長遠目標為仍應建立永續發展之退撫制度。基此，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立法時，於第 93 條明定，主管機關應為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初任公務人員重行建立新退撫制度，並另以法律定之。爰於參酌當前世界先進國家公部門退休年金機制之發展趨勢，就新退撫制度之設計及財務成本分析進行委外研究，並分別就確定給付制與確定提撥制 2 種給付制度之利弊予以審慎考量，經邀集專家學者、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相關團體代表充分交換意見，並與行政院充分研議後，確立自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採行「個人專戶制」之退撫制度，其退撫給與之給付制度，適用「確定提撥制」，搭配設立個人退休金專戶，未來初任公務人員在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退休金專戶，作為退休、撫卹或資遣給與的提存準備。至於初任公務人員有關退休資遣撫卹事項之基本條件及政府應盡照顧責任等則承襲現行退撫制度，以維持公務人員退撫制度之一貫性並與現職人員退撫權益求得衡平。另配合將初任公務人員之第二層職業年金改採確定提撥制，爰將其第一層社會保險之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為初任公務人員建構雙層年金制度，以為因應。

按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業經總統 112 年 1 月 1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1531 號令制定公布，自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上述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制定重點包括：設置個人退休金專戶、自願增加提繳、稅賦優惠、設置自主投資平台並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標的等。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制定重點、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重點及實質

條文規範內容逐一詳述如后。(文內劃底線之部分，係配合研擬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及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規定，正確內容應以發布後之規定為主)。

另為利個人專戶制退撫法之施行，本部業就相關配套措施及實務執行規範，擬具個人專戶制退撫法施行細則草案及公保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循程序函送考試院審議通過後發布。

壹、公務人員退休資遣

一、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本法）適用範圍

（一）適用對象（第3條）

1、112年7月1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現職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2、所稱現職人員，指本法第3條第1項人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律核敘等級及支領俸（薪）給之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

※現職公務人員或是112年6月30日以前離職之公務人員，以及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例如112年7月1日以後始由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不包含純具義務役年資者），非屬本法之適用對象，仍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二）適用事項（第3條第3項）

包含退休、資遣、撫卹。

二、退撫儲金之撥繳

（一）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以下簡稱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第7條）

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二）設置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第8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

- 1、適用本法之公務人員於初次依法派代後，服務機關至遲應於派代發文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報請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其設立個人專戶。
- 2、服務機關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致公務人員權益受損時，由服務機關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服務機關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三)退撫儲金之撥繳 (第 9 條)

- 1、提撥基準：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 2、法定提撥費率：15%
- 3、繳費分擔比率：政府提撥 65%、公務人員提繳 35%
- 4、自願增加提繳上限

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5.25%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依個人意願自願增加提繳（政府不提撥）。

5、稅賦優惠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個人強制提繳金額【即本（年功）俸（薪）額 $\times 2 \times 15\% \times 35\%$ 】，以及個人自願增加提繳金額，均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6、撥繳程序：

(1)公務人員每月應負擔之退撫儲金費用，自其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機關於每月發薪時代扣，並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其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由服務機關並自其薪資中代扣，連同上述代扣金額，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2)公務人員得於自願增加提繳比率範圍內，向服務機關申請變更退撫儲金之自願提繳比率。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時，亦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

- (3) 服務機關受理所屬公務人員申請變更自願提繳比率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應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提供之線上作業系統辦理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作業，並自申請之次月起生效。
- (4)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辦理。於留職停薪期間得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第 10 條第 1 項）。

7、停止撥繳（第 9 條第 4 項）

公務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停職期間、休職期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1) 公務人員有前述情形時，服務機關應透過線上作業系統辦理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公務人員依法回職復薪或復職時，服務機關亦應線上辦理恢復撥繳。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時，原申請自願增加提繳者，應同時停止提繳。
- (2) 公務人員因前述情形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得繼續進行個人專戶之自主投資。

8、育嬰留職停薪年資採計（第 10 條第 3 項）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 3 年提繳。

- (1) 公務人員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按月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提繳。選擇繼續提繳者，得遞延 3 年繳付。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 (2) 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機關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依

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

9、溢撥退撫儲金之收回（第 9 條第 5 項）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1)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前述溢撥情事者，應由原溢撥機關以書面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

(2)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溢撥金額之本息時，應按政府及公務人員負擔比率，分別結算個人專戶內原溢撥機關溢撥與公務人員溢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及其盈虧累計金額，並自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扣抵，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公務人員。

(四) 在職期間退撫儲金之自主投資與保證收益

1、退撫儲金自主投資（第 1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1)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

(2) 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標的組合（以下稱人生週期基金）。

(3) 未實施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2、保證收益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下稱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第 11 條第 5 項）

(1) 所定保證收益，指於退撫儲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代為投資及公務人員選擇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

甲、適用保證收益：

- ◇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期間
- ◇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期間
- ◇ 評定風險程度最低（即保守型）之投資組合期間
- ◇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保守型投資組合期間

乙、不適用保證收益：

- ◇ 積極型投資組合期間
- ◇ 穩健型投資組合期間
- ◇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積極型投資組合期間
- ◇ 人生週期基金配置穩健型投資組合期間

(2) 運用收益低於保證收益，於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申請辦理結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差額，並於國庫撥補後補足之。

※ 所稱當地銀行，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行庫。

※ 所稱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即根據上述 6 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 2 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三、退休種類

分為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3 種。(第 16 條)

四、退休條件

※與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條件相同

（一）自願退休（第 17 條）

1、一般自願退休（第 17 條第 1 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任職 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

（2）任職滿 25 年者（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

2、身心傷病或障礙提前自願退休（第 1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

任職滿 15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1）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第 17 條第 2 項第 1 款）。

（2）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第 17 條第 2 項第 2 款）。

（3）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第 17 條第 2 項第 3 款）。

（4）符合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第 17 條第 2 項第 4 款）。

※由申請自願退休公務人員檢同相關證件及醫療資料，交由服務機關比照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辦理勞工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個別化專業評估作業要點之規定，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委託之專業醫院，就其失能狀態進行個別化專業評估後，由服務機關認定符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 4 條第 1 項所定終身無工作能力情形之一。

3、危勞降齡自願退休（第 17 條第 4 項及第 5 項，適用退撫法第 17 條第 3 項至第 5 項及第 8 項）

（1）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自願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 50 歲。

(2) 應由權責主管機關就所屬相關機關相同職務之屬性，及其人力運用需要與現有人力狀況，統一檢討擬議酌減方案後，送銓敘部核備。

(3) 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定之。

(4) 危勞職務之認定標準及危勞職務範圍、年齡，應予公告。

(5) 所定權責主管機關，於中央指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於直轄市指直轄市政府及直轄市議會；於縣（市）指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 列為危勞職務，其自願與屆齡退休年齡均應併予調降。

4、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第 17 條第 6 項及第 7 項，適用退撫法第 17 條第 6 項）

(1) 原住民公務人員自願退休年齡為 55 歲。

(2)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3) 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

5、彈性自願退休（第 18 條）

(1) 辦理條件

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並依法令辦理精簡者。

(2) 彈性條件

甲、任職滿 20 年（第 18 條第 1 款）。

乙、任職滿 10 年而未滿 20 年，且年滿 55 歲（第 18 條第 2 款）。

丙、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 3 年，且年滿 55 歲（第 18 條第 3 款）。

(3) 精簡加發（第 31 條）

甲、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 7 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計算方式：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

1 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 1 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乙、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 7 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計算方式：按至遲退休生效日期（1 月 16 日或 7 月 16 日）往前逆算，每提前 1 個月，加發 1 個月俸給總額慰助金】。

丙、於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機關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丁、再任公職繳回慰助金規定

※再任範圍，適用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職務。

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 7 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 77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計算方式：再任人員於 7 個月內再任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逾 1 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二)屆齡退休（第 19 條）

1、一般屆齡退休（第 19 條第 1 項）

任職 5 年 以上，年滿 65 歲 者。

2、危勞降齡屆齡退休（第 19 條第 2 項，適用退撫法第 19 條第 2 項至第 4 項）

(1) 危勞降齡屆齡退休年齡得酌予減低，但不得低於 55 歲。

(2) 程序如前開危勞降齡自願退休規定。

3、屆齡退休生效日（第 19 條第 4 項）

(1) 於 1 月至 6 月間出生者，至遲為 7 月 16 日。

(2) 於 7 月至 12 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 1 月 16 日。

(三)命令退休(第20條、第21條)

1、一般命令退休(第20條)

任職滿5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1)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第20條第1項第1款)。※**新修訂條件**

(2)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文件者(第20條第1項第2款)：

甲、公保半失能以上或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應先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3條規定提供下列職業重建服務，但當事人無工作意願並提出書面表示者，得免進行：(第20條第2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8條)

◇對當事人進行職務調整，並作職能輔導或訓練；期間為1至3個月。

◇就當事人工作表現與相當等級人員工作表現質量進行評比，並作成平時考核紀錄；期間為3至9個月【得依當事人意願縮短。但最少不得低於3個月】。

◇服務機關確認當事人之工作績效與工作態度仍明顯與相當等級人員之工作表現質量有所差距出具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書。

乙、罹患第3期以上之惡性腫瘤。

※命令退休之程序性規定(第20條第3項至第5項)

(1)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2)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3)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

機關。

2、因公傷病命令退休（第 21 條）

(1) 公務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 5 年之限制。

(2) 因公傷病，須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甲、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第 21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

◇ 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

◇ 遭受外來之暴力。

◇ 遭受感染，引發疾病。

乙、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

(甲) 所定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指下列期間（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

◇ 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

◇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

◇ 代表機關參加活動。

(乙)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遭受感染，引發疾病者，比照本法第 21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認定為因公傷病。（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

(丙) 所定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指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下列必經路線途中：（第 21 條第 5 項，

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

◇前往辦公場所上班或退勤之必經路線，包含下列情形：(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4 項)

- 自居住處所前往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 在上班日之用膳時間，自辦公場所前往用膳往返途中。
-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回居住處所途中。
- 自辦公場所退勤，直接返鄉省親或返回辦公場所上班途中。

※行經前項所定必經路線，因道路交通情事繞道，途中發生突發性之意外危險事故，經就其起點、經過路線、交通方法及時間各因素查證後，屬客觀合理者，視為必經路線。(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5 項)

◇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前往指定地點或返回辦公場所或居住處所間之必經路線途中。(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3 項第 2 款)

(丁) 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8 款)

- ◇未領有駕駛車種之駕駛執照而駕車。
- ◇受吊扣駕駛執照期間或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而駕車。
- ◇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違規闖紅燈。
- ◇闖越鐵路平交道。
-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吸食毒品、迷幻藥或非治療用之藥品而駕車。

◇ 駕駛車輛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車輛。

◇ 駕駛車輛違規行駛高速公路路肩。

◇ 駕駛車輛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丙、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第 21 條第 2 項第 3 款）。

（甲）指於執行職務時或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或經機關指派執行一定任務之期間或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期間，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

（乙）指於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於必經路線途中，因突發性疾病，以致傷病。（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2 項）

丁、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第 21 條第 2 項第 4 款）。

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

（甲）戮力職務，積勞過度：經服務機關舉證該公務人員於長期或短期之工作職責繁重，導致疲勞累積成疾，或短時間內持續工作、執行重大災變搶救任務或處理緊急事件且有具體事蹟，導致身心負荷過重成疾。

（乙）因前款因素致生疾病或病情加重，且其影響超越自然進行過程而明顯惡化。

（3）因公審查機制

甲、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提公務人員

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審查。（第 21 條第 3 項）

由銓敘部遴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領域之學者專家 11 人至 15 人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1 項）

乙、前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條件所定罹患疾病或猝發疾病，應由公務人員檢齊其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經服務機關併同申請文件，送審定機關提前開審查小組認定之。（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

丙、服務機關依前開規定舉證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時，應檢同公務人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之事證資料、全部就醫紀錄、健康檢查或個人健康管理情形之相關資料，送審定機關提前開審查小組認定之。（第 21 條第 5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

(4) 擬制年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甲、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5 年，以 5 年計。

乙、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未滿 20 年，以 20 年計。

(5) 加發退休金規定（第 30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1 項）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甲、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活無法自理者：加發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乙、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 10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丙、半失能者：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

五、資遣事項

(一)申請條件（第 22 條）

- 1、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本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
- 2、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並實施工作表現質量評比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機要人員不適用】。
- 3、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二)辦理程序（第 23 條）

1、一般程序

- (1)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並製發資遣令後，並由服務機關檢齊資遣令、資遣事實表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 (2)各機關受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代為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

2、特殊程序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辦理資遣者，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首長覆核後，再送請權責主管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構）審（核）定；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三)資遣給與（第 32 條）※本項新修訂

- 1、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計算方式比照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 2、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法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即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辦理，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 3、前項人員於未滿 60 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本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六、退休給付

(一)退休金種類（第 26 條）

一次退休金、月退休金、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等 3 種。

(二)請領退休金年齡

無請領年齡限制，但須成就退休或資遣或離職條件。

(三)擇（兼）領月退休金條件（第 27 條）

任職滿 15 年 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未滿 15 年，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四)退休金計給（第 28 條）※新訂退休金計給方式

1、一次退休金

- (1) 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 (2) 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 (3) 退休給與運用收益
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法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 (4) 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

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本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本法第 36 條規定辦理。

2、月退休金

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1) 攤提給付

甲、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依據年金生命表，以退休當時所具年齡之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認定之；其有餘數者，列為最後一期可領取之退休金金額。

乙、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丙、退休給與運用收益

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2) 定額給付

甲、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乙、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調整發給金額或暫停發給；但 1 年內之調整次數以 2 次為限。按公務人員個人自行決定之金額領取；其最後一期可領金額未達原設定金額時，應即結清個人專戶。

丙、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賸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丁、退休給與運用收益

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3) 保險年金（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

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甲、公務人員退休案經審定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承保之保險業主動接洽公務人員辦理年金保險投保手續。保險業者應於完成投保手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撥付保險費。

乙、上述年金保險，以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為限。

3、因公傷病命令退休退休金給與標準及發給（第 30 條第 3 項至第 8 項）※本項新修訂

(1) 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 5 年者，以 5 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 20 年者，以 20 年計給。

(2) 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 5 年或 20 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撥繳年資不足之計算，應以 5 年或 20 年為準，扣除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後，計算應補提撥之年資。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 30 日折算 1 個月。

(3) 適用退撫法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規定，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

專戶。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

- (4) 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9 條、第 32 條第 4 項及第 38 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 28 條規定。
- (5) 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以及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公務人員實際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之政府全額負擔退撫儲金費用與加發一次退休金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上述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 (6)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本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本法第 28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

七、離職人員退撫儲金之領回

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指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及在職期間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由服務機關轉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審核辦理之。一經核定，不得變更。（第 12 條）

(一) 任職年資未滿 5 年之離職公務人員（第 12 條第 2 項）

1、得申請暫不領取退撫儲金

(1) 離職公務人員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者，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2) 暫不領取期間申請發還者，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比照前述申請規定辦理。

2、利息計算

退撫儲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儲存於受託金融機構，儲存期間依其活期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3、遺族申請發還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

申請暫不領取退撫儲金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本法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任職年資滿 5 年之離職公務人員（第 12 條第 1 項、第 61 條及第 62 條第 2 項）

1、請領條件：

(1)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本法第 27 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 2 款規定計算）。

(2)任職年資未達 15 年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2、請領程序

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向審定機關申請發給。

3、利息計算

未依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者，其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依本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

4、遺族申請發還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

(1)離職公務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法第 61 條或第 62 條所定退休金

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 33 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第 61 條第 4 項、第 62 條第 5 項)

(2)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法第 61 條第 4 項或第 62 條第 5 項規定，一次發還亡故離職公務人員之遺族，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時，除依規定計算公務人員離職時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外，另加計離職期間個人專戶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運用之孳息。

八、年資採計

(一)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理(第 13 條及第 14 條)

- 1、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
- 2、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 3、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所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係指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所稱公立學校教職員。
- 4、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本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繳費分擔比率：政府撥繳 65%、公務人員繳付 35%。
- 5、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 10 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 (1)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2)下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4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甲、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

乙、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

(二)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其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額時，應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比照本法第9條第1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九、再任年資起算

(一)不得繳回已領給與（第15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二)無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刪除退休年資採計上限限制

十、遺屬給與

(一)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之遺屬給與（第33條）

1、請領時點

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遺族請領資格應依退休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

2、遺族範圍及順序

(1)未再婚配偶及依下列順序領受

甲、子女。

乙、父母。

丙、兄弟姊妹。

丁、祖父母。

(2)未再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

- 甲、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 外，其餘遺族平均領受 1/2。
- 乙、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
- 丙、亡故退休人員無配偶時，依序由前述遺族平均領受。
- 丁、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
- 戊、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 1 人代為申請。遺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3) 預立遺囑 (第 36 條) ※本次修訂

- 甲、退休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遺囑得指定前開遺族以外之人員。

- 乙、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有 2 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但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按法定比率領取。

(4) 亡故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 (第 35 條)

- 甲、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 47 條第 1 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甲) 無遺族。
 - (乙)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丙)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各機關依上述規定為亡故退休人員請領辦理喪葬事宜之費用時，應以機關名義請領之。

乙、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

(5)大陸地區遺族

甲、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乙、種類：請領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

3、領回方式

(1)一次領回

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收受審定機關審定函後，結算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後一次發給。

(2)按月支領

甲、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

乙、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二)支領保險年金人員之遺屬給與（第 34 條）

1、請領時點

於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死亡時。

2、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

比照本法第 33 條第 2 項至第 5 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3、亡故退休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第 35 條第 3 項）

有下列本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2 款或第 3 款情形者，比照前 2 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1)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2) 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4、領回方式（第 34 條第 1 項）

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所稱預定利率，指公務人員投保之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三)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遺屬給與

1、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死亡後，其遺族適用退撫法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

2、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尚未領罄者，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先由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不足支應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3、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其遺屬年金由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期間，該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之投資運用，比照本法第 33 條第 6 項後段規定，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4、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資格條件、請領程序、請領權利之暫停、停止、喪失等事項，均適用退撫法有關規定辦理。

十一、退休、資遣給與及遺屬給與之申辦

(一) 退休之申辦（第 66 條）

1、申請退休人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機關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期限內報送退休案

者，不受上述期限規定之限制)。

2、機關代為辦理：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機關依本法第 48 條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代為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有關證明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

3、機關初審責任：

(1)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機關人事主管切實審查；如因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補正後，再彙送審定機關審定。

(2)公務人員有本法第 24 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二)遺屬給與之申辦

1、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之遺屬給與申請程序

(1)遺族應填具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發給。

(2)遺族拋棄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辦理。

(3)遺族為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2、支領保險年金人員之遺屬給與申請程序

遺族於依本法第 34 條規定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時，比照前述申請程序規定向保險業提出申請。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3、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

※適用個人專戶制遺族無國籍限制

(1)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足資證明入出境資料。

(2)委託國內親友代為申請者，應提出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

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3)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為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4、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遺屬給與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資格條件、請領程序、請領權利之暫停、停止、喪失等事項，均適用退撫法有關規定辦理。

(三)變更之限制(第67條)

1、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2、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第26條(選擇退休金之種類)、第32條(資遣給與暫不請領)及第41條第1項(選擇撫卹金之種類)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本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十二、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控管機制

(一)事前控管機制

1、不受理退休或資遣之規定：依本法第24條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1)留職停薪期間。

(2)停職期間。

(3)休職期間。

(4)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甲、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乙、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丙、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5) 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6) 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7)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各機關受理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檢討程序

各機關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為之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本項增修

(1) 召開考績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其行政責任並詳慎審酌是否應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2) 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如不同意受理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上述所定程序，應於行政程序法第51條所定期間內（2個月）處理終結。

(3) 前項所定各機關應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行政責任之程序，於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但另有懲處規定者，從其規定之程序辦理。

3、公務人員有前開本法第24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各機關應不予受理。

4、不能受理退休或資遣案逾屆退日者之相關事宜

(1) 有所定第4款至第7款情形者，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第2款已經停職人員，繼續停職)。

(2) 前述停職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3) 有所定第2款至第7款情形且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6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相關事宜如下：（第25條）

甲、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法第19條所定屆齡人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乙、前述屆退人員於所定6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本法第33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丙、前述屆退人員依前開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1/3，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6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丁、前述屆退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甲）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乙）6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本法第55條第1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二）事後控管機制

依本法第56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79條第1項

及第 2 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1、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為範圍

2、剝奪或減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照確定判決之刑度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判處死刑、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2)經判處有期徒刑3年以上，未滿7年者，應自始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50%。

(3)經判處有期徒刑2年以上，未滿3年者，應自始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30%。

(4)經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未滿2年者，應自始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20%。

十三、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發給

(一)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第 50 條)。

(二)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發給(第 50 條)：

1、公務人員退休(不含以「保險年金」方式領取月退休金者)或資遣給與

(1)一次退休金或首期月退休金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審定退休生效日或審定函發文日當月底前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次月底前轉發退休人員。

(2)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

甲、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乙、公務人員選擇改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應於線上進行變更，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次一個定期起，於當季、半年或年之首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3) 資遣給與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審定函發文日當月底前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次月底前轉發資遣人員資遣給與。

2、按保險年金領取月退休金之退撫給與

按保險年金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3、遺屬給與

(1) 依本法第33條規定申請一次領回或按月領取個人專戶賸餘金額者，其審定及發放比照前述項規定辦理。

(2) 遺族選擇按月領取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者，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4、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之退休金（於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部分）

(1) 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應加發之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服務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支付事宜，並存入其個人專戶以累積總金額。

(2)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除依本法第9條第2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後，應優先支應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再支應依本法第30條第6項規定計給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已不足支應退休金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差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除接續發給當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差額外，依退撫法第6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3) 本法第30條第2項所定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5年或20年者，其撥繳年資不足之計算，應以5年或20年為準，扣除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後，計算應補提撥之年資。撥繳退撫儲

金年資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

- (4) 如經審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前，已依法審定退休或資遣且已自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視同當事人已領取之退休金金額，自其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扣抵，至已領取之金額等於應領之退休金總金額後，不再扣減。

5、亡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遺族之遺屬年金

- (1) 遺屬年金於由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期間，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 (2) 遺屬年金於由政府接續發給期間，適用退撫法第66條第1項第4款規定，自退休人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1日發放。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 (3) 退休人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依前項規定發放。
- (4) 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人員亡故當期以後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之月退休金者，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退撫法第69條第4項及第70條第2項規定，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

(三)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所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給付金額之調整，適用退撫法第67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3條與第104條規定。

※上述給與以外之其他退撫給與，均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之適用。

十四、公務人員退撫給與之保障

- (一)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

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本法第 58 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第 52 條第 1 項)

(二)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相關規範如下：

- 1、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 2、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 1 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指上述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 3、退撫給與專戶，分別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或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為限。

乙、依法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2) 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3) 退休人員或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 1 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機關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4) 退休人員或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5) 退休人員或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法第 52 條第 3 項規定保障。

(三)退撫給與請求權時效：(第 54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10 年內）為之。

十五、公務人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

退休人員或遺族有下列本法第 55 條所定應喪失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月撫卹金條件(如在職亡故公務人員之配偶於支領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發給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

(一)申請退休權利之喪失 ※**個人專戶制遺族申請退撫給與無國籍限制**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第 55 條第 1 項)：

- 1、褫奪公權終身。
- 2、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3、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4、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5、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6、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二)擇(兼)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繼續領受權利之喪失：

- 1、擇(兼)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向後喪失領受權利，永久不得恢復(第 55 條第 2 項)：

- (1)死亡。
- (2)褫奪公權終身。

(3)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2、前述人員除第1項第5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第55條第3項）：

(1)已支領退撫給與之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2)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而離職者，依本法第55條第3項規定，僅得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則退還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因上述原因離職時未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者，至遲於年滿60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則退還公務人員最後服務機關；離職期間個人專戶之管理方式及孳息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儲存於受託金融機構，儲存期間依其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辦理。

(3)公務人員或遺族依本法第55條第3項規定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機關彙送審定機關審定後，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發給。

(三)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期間領受權利之喪失、停止、暫停：

1、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期間，有退撫法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之情形者，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條件者，其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應終止或停止發給，並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15條規定辦理通知及檢證申請恢復發給之事宜。

2、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期間，有退撫法所定暫停發給月

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情形者，發放或支給機關應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給與。

- 3、亡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再婚者，或其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退撫法第 45 條第 4 項所定情形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115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規定辦理。符合退撫法第 45 條第 5 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規定，請領亡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 4、遺族依退撫法規定第 71 條或第 72 條應暫停發放月撫卹金者或依本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及退撫法規定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其依本法第 43 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暫停或終止發放。

十六、年資制度轉銜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 5 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得依本法第 61 條及第 62 條規定支領退休金，適用本法第 56 條有關剝奪或減少退休金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亦適用本法第 55 條喪失退休金權利之規定；規範如下（第 61 條至第 63 條）：

（一）年資保留（第 61 條）

1、適用對象：

（1）適用本法之公務人員，任職已滿 5 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第 61 條請領年資保留退休金之規定：

甲、所定 6 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乙、所定 6 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丙、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本法第 6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2、請領時點：

其年資得予保留至年滿 65 歲 後之 6 個月內，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送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函轉審定機關申請發給。

3、給與種類：

未滿 15 年者，給一次退休金；滿 15 年以上者，可擇領一次退休金或月退休金。

4、保留年資退休金計給：

(1) 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計算。

(2) 支領月退休金者，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

5、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管理運用：

離職後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法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二)年資併計、年金分計（第 62 條）

1、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

限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人員且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以成就支領公務人員月退休金條件。

※所稱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年資，以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上述年資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為前提。

2、轉任其他職域並辦理退休（職）人員

(1)適用對象：

適用本法之公務人員，任職已滿 5 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第 62 條第 2 項之規定：

甲、所定 6 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乙、所定 6 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本法第 24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2)請領時點：

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以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送原服務機關送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函轉審定機關申請發給。

(3)退休金計給：

支領之月退休金，依本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計算。

(4)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管理運用：

離職後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本法第 28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保證收益（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三)任職滿 5 年離職公務人員之遺屬給與：

1、離職公務人員於尚未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本法第 33 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第 61 條第 4 項）。

2、離職公務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本法第 33 條或第 34 條規定辦理（第 62 條第 6 項）。

十七、離婚配偶退休金請求權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 **2 年** 以上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就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占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比率之 1/2，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但若該分配比率「顯失公平」，當事人可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第 58 條至第 60 條）。

(一)基本條件：

- 1、婚姻關係基本年限：2 年
- 2、公務人員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第 58 條第 2 項）。

(二)分配項目及比率：

- 1、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 2、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占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比率之 1/2 計算。
※即以公務人員與其離婚配偶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與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重疊之部分，按重疊期間占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比率之 1/2 計算。
※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 3、分配比率、金額、給付方式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調整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三)排除對象：

命令退休公務人員，不適用。

(四)喪失資格：離婚配偶有本法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喪失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五)請求權：

- 1、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 2、請求權期限：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

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 5 年者，亦同。

(六)發給方式

- 1、給付方式(含給付總額)依當事人之協議為優先。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當事人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本法第 58 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 2、前述之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 3、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開規定被分配時，亦依前開規定辦理。

十八、行政救濟

- (一)退休、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之(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
- (二)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九、附則

- (一)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 (二)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 (三)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 1 日至前 3 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 (四)退休年齡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本法第 33 條與第 45 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 (五)法案施行日期：
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貳、公務人員撫卹

一、適用對象

(一)同前開本法之適用對象(請參考P3)。

(二)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第37條第2項)。

※失蹤人員經銓敘部或相關主管機關登記有案者，其死亡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二、申辦時點

除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退撫儲金外，撫卹金之申請均自現職公務人員亡故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內(遺族請領資格之認定，應依公務人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為準)(第54條)。

三、撫卹種類

分為「病故或意外死亡」及「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2種(第38條第1項)。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遺族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退撫儲金(第38條第2項)。

(二)因公死亡態樣(原因)分為5種(第39條第2項)

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1、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第39條第2項第1款)；其要件如下：

(1)情勢要件：

指執行搶救災害(難)、逮捕罪犯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陷入危及生命安全之艱困情境(第39條第4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67條第1款)。

(2)奮勇要件：

面對前款艱困情境，仍奮不顧身，繼續執行任務或防阻死傷擴大，致犧牲個人性命（第 39 條第 4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第 2 款）。

2、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第 39 條第 2 項第 2 款）；其認定標準（第 39 條第 4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如下：

(1)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或指定工作之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2)經機關指派執行前款以外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3)代表機關參加活動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

前開所定意外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及罹患疾病，同退撫法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規定認定（第 39 條第 4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8 條第 2 項）。

3、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 2 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款）；其認定標準如下：

(1)正在執行職務時。

(2)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且其死亡與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3)所定猝發疾病之認定，應由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檢齊其生前就醫紀錄等相關資料，同退撫法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審查機制認定（第 39 條第 4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2 條）。

4、執行第 1 款或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或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

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 39 條第 2 項第 4 款）；其認定標準如下：

- (1) 在合理時間，以適當交通方法，前往辦公場所上班及退勤，或執行任務往返之必經路線途中。
 - (2) 非因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因突發性疾病發作，以致死亡。（第 39 條第 4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2 項）
 - (3) 所稱必經路線途中，同退撫法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之規定（請參考 P13）（第 39 條第 4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69 條第 3 項）。
 - (4) 所稱重大交通違規行為，同退撫法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之規定（請參考 P13 至 14）（第 39 條第 4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1 條）。
 - (5) 其死亡與所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 5、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其認定標準同退撫法因公命令退休、因公撫卹之規定（第 39 條第 4 項，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

四、因公撫卹審查機制與審定

(一) 因公撫卹審查機制（第 40 條，同退撫法因公命令退休、撫卹之規定；請參考 P14 至 15）。

1、審查小組之組成

由退撫法第 21 條第 3 項及第 53 條第 4 項所定之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個案因公撫卹事由及因果關係。

2、因公撫卹審查規範

審查小組審認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 53 條第 5 項授權訂定之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指引。

3、因公撫卹審查機制、所需資料及審查小組之運作，同退撫法因公命令退休、撫卹之規定。

(二)因公撫卹案件之審定，得採二階段方式辦理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審定機關得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發給撫卹金；俟審定機關依規定完成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作業後，再據以辦理變更或函知遺族原處分維持不變之事宜。

五、撫卹金給與

(一)一次撫卹金（第 41 條第 1 項，適用退撫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1 款）

- 1、撫卹年資未滿 15 年者，每任職 1 年給與 1.5 個基數，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8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 2、撫卹年資未滿 10 年者，除依其實際任職年資核給一次撫卹金外，另依其任職年資與滿 10 年之差距，每少 1 年，加給 1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每月加給 1/12 個基數）。但曾依法令領取本法第 5 條所定退撫給與或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所定退離給與者，其年資應合併計算；合計超過 10 年者，不再加給。

(二)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第 41 條第 1 項，適用退撫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55 條第 3 項及第 57 條）

1、資格：

(1)任職年資滿 15 年以上者。

(2)因公死亡者：

甲、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者：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任職滿 15 年以上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任職滿 25 年以上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

乙、除前開因公死亡原因者以外，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

2、計算標準

(1)月撫卹金：每月給與 0.5 個基數之月撫卹金。

(2)一次撫卹金：撫卹任職年資滿 15 年，給與 15 個基數之一次撫卹金。以後每增 1 年加給 1/2 個基數，最高給與 27.5 個基數（採計 40 年）。未滿 1 年者，每 1 個月給與 1/24 個基數。未滿 1 個月者，以 1 個月計。

(3)因公死亡加發一次撫卹金：因公死亡撫卹者，依因公條件依下列規定加發：

甲、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加給 50%。

乙、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加給 25%。

丙、「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 2 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或「執行第 1 款或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加給 10%。

丁、執行第 1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加給 15%。

(4)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第 41 條第 1 項，適用退撫法第 60 條）：

甲、撫卹年資滿 15 年以上死亡，生前預立遺囑；或無遺囑而遺族不願意請領「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者，得改按一

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但因公死亡者，其依退撫法第 57 條規定應加給之一次撫卹金，仍依退撫法第 54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2 目所定標準計給。

乙、公務人員因公死亡，或任職滿 15 年病故或意外死亡，且領卹遺族為祖父母或兄弟姊妹者，應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

丙、前開所定一次退休金之標準，均依退撫法第 29 條第 1 款所定標準計算。

3、撫卹金基數內涵（第 41 條第 1 項，適用退撫法第 54 條第 3 項）：
撫卹金基數內涵之計算，以退撫法第 27 條所定附表 1 所列平均俸額加一倍為準。

4、月撫卹金給與月數（第 41 條第 1 項，適用退撫法第 56 條）

(1)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者，給與 240 個月。

(2)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80 個月。

(3)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 2 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或「執行第 1 款或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者」、「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

(4) 執行第 1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者，給與 180 個月。

(5)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

(6) 終身給卹：

- 甲、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審定給與比率申請。
- 乙、屬已成年子女者，除前開資料外並應每年度出具其本人前一年度年終所得申報資料，證明其平均每月所得未超過當年度之法定基本工資。
- 丙、前述年終所得申報資料及每月所得未超過法定基本工資之認定，同退撫法所定因公命令退休遺屬年金支領規定。

※無子(女)之寡妻(鰥夫)，依給卹期限給卹，不得給與終身。

(7) 領卹子女於所定給卹年限屆滿時尚未成年者，得繼續給卹至成年；子女雖已成年，仍在學就讀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止。

- 甲、在學就讀者，以就讀國內學校具有學籍之學生，且在法定修業年限之就學期間為限；就讀大學或獨立學院者，以取得 1 個學士學位為限。
- 乙、因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或因選定雙主修而延長修業期限者，其延長修業期間不給卹。
- 丙、成年子女必須於所定給卹年限最後 1 個月仍有在學就讀之事實，始予繼續給卹。當月適逢畢業，嗣於同年再升學者，或休學後復學、轉學就讀者，得於就學後，補行申請繼續給卹。但轉學、休學重讀者，其延長修業、轉學及休學重讀期間均不給卹。
- 丁、繼續給卹期間，除畢業後升學或休學期間外，學業須未中斷。

(8) 延長給卹期間遺族月撫卹金之發給，均以原審定之比率發給。

※撫卹事由之分類及給與標準彙整表

撫卹事由	擬制年資	加發一次撫卹金	給卹月數
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第 39 條第 2 項第 1 款）	任職未滿 15 年者，以 15 年計；任職滿 15 年而未滿 25 年者，以 25 年計；任職滿 25 年而未滿 35 年者，以 35 年計給撫卹金	50%	240 個月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第 39 條第 2 項第 2 款）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25%	180 個月
於辦公場所辦公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 2 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第 39 條第 2 項第 3 款）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0%	120 個月
執行第 1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第 39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1 目）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5%	180 個月
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一）執行第 1 款或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第 39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2 目） （二）為執行職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第 39 條第 2 項第 4 款第 3 目）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0%	120 個月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第 39 條第 2 項第 5 款）	任職未滿 15 年，以 15 年計	10%	120 個月
病故或意外死亡	無	無	120 個月(任職年資 15 年以上者，始得領取月撫卹金)

(三)未成年之子女加發撫卹金：

1、資格：未成年子女。

2、給與標準：

(1)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再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第43條）。

(2)前開保證年金給與，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為準（現行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為每月3772元）。

※未成年子女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給未成年子女遺族按月加發撫卹金。

六、領卹遺族範圍

(一)非遺囑指定（第45條）：

1、未再婚配偶為當然領受人，領受1/2。

2、其餘1/2之撫卹金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

(1)第一順序：子女（※包含未出生之子女）。

(2)第二順序：父母。

(3)第三順序：祖父母。

(4)第四順序：兄弟姊妹。

3、如無配偶或配偶再婚，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開順序遺族領受。

4、如遺族中僅有未再婚配偶及兄弟姐妹（無子女、父母、祖父母等遺族）時，該兄弟姐妹無撫卹金領受權，而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撫卹金。

5、如第一順序之領受人（亡故公務人員之子女）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即亡故公務人員之孫子女）代位領受撫卹金（以公務人員亡故時已發生子女喪失領受權之事實為限）。

(二)遺囑指定：

1、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僅能就配偶及前開4種順序遺族中指定

撫卹金領受人。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第 47 條第 2 項）。

2、為避免爭議，遺囑應經公證或經法院裁判為宜。

(三)無遺族辦理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繳付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以辦理喪葬事宜。（第 47 條第 3 項）

七、撫卹金領受權之保障、喪失、停止及暫停(請參考 P35 至 37)

考量個人專戶制退撫制度，於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之照護上，維持與適用退撫法之現職公務人員遺族權益衡平，遺族於領受撫卹金期間，除應適用本法第 55 條所定喪失申請撫卹及領受月撫卹金之權利，亦應適用退撫法所定支領退撫給與權利之喪失、停止、暫停等規定。

※月撫卹金領受權之繼受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法所定喪失或退撫法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八、除撫卹金給與外之其他給與

(一)殮葬補助費（第 44 條第 1 項）：

1、火葬及土葬均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2、前項本（年功）俸（薪）俸應以亡故公務人員最後在職時經銓敘審定之等級計算，但不得低於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所計得之俸額。

※未依法辦理撫卹之亡故公務人員，其遺族不發給殮葬補助費。

(二)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依因公死亡類型或所授予勳章種類發給）（第 44 條第 2 項）。

※所稱勳章，限於依勳章條例所授予者。

九、其他修正重點

月撫卹金領受人喪失權利，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第 46 條）

- (一) 適用條件：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人，於月撫卹金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始得適用。
- (二) 發給原則：專戶無賸餘金額、無次一順序遺族或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不再發給。

十、撫卹相關給與之發放事宜

(一) 撫卹給與(第50條)

1、一次撫卹金或首期月撫卹金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審定函發文日當月底前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次月底前轉發遺族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

2、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

(1) 每1個月發給1次；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2) 本法第43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前述規定辦理。

(3) 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如已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者，以及依本法第43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除接續發給當期應發給之月撫卹金差額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二) 亡故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審定函發文日當月底前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次月底前轉發遺族。

(三) 撫卹案經審定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已不足支應撫卹金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差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支付事宜，轉發遺族。

(四) 因公撫卹案件之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

1、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由審定機關通知服務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辦理

支付事宜，並存入個人專戶(先以病故或意外審定之案件且已由政府接續發給者，經審定因公撫卹後，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逕予發給遺族而不存入專戶)。

- 2、本法第42條第2項所定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其撥繳年資不足之計算，應以15年、25年或35年為準，扣除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後，計算應補提撥之年資。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30日折算1個月。

※撫卹權益比較表

項目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	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備註
撫卹條件	病故或意外死亡 因公死亡	維持與退撫法所定撫卹制度相同	
給付種類	一次撫卹金或 一次及月撫卹金	均照退撫法所定計算標準給與	
	未成年子女按月加發撫卹金	維持與退撫法所定撫卹制度相同	
因公撫卹 增發給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擬制年資 ●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照退撫法所定標準擬制年資，實際撥繳年資未滿擬制年資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專戶 ●照退撫法規定加發一次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並存入個人專戶(先以病故或意外審定之案件且已由政府接續發給者，經審定因公撫卹後，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逕予發給遺族而不存入專戶) 	
經費來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計給之撫卹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計給之撫卹金，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支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以個人專戶累積收益總金額支應 ●專戶不足支應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發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由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支給機關發給 ●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勳績撫卹金、因公加發一次撫卹金，由服務機關發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先由受託管理個人專戶之金融機構，自專戶累積收益總金額支應，專戶不足支應部分，由服務機關接續發給 ●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勳績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由服務機關發給 	

		●因公加給一次撫卹金，由服務機關撥入個人專戶後，由受託管理個人專戶之金融機構發給(先以病故或意外審定之案件且已由政府接續發給者，經審定因公撫卹後，其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逕予發給遺族而不存入專戶)	
月撫卹金發放期程	每月 1 日發給	● 自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支應者，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 個人專戶用罄而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者，定期每月 1 日發放	
請領遺族範圍及順序	配偶及子女、父母、祖父母及兄弟姊妹等 4 種順序	維持與退撫法所定撫卹制度相同	
領卹權遞移至次一順序遺族	依一次退休金之標準，計算一次撫卹金，減除已領月撫卹金金額後，補發次一順序之遺族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領取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領卹期間內，原審定之領卹遺族均喪失領授權時。
因公撫卹審定方式	得採 2 階段方式辦理	維持與退撫法所定撫卹制度相同	
殮葬補助費	無論火葬、土葬均補助 7 個月本（年功）俸（薪）額	維持與退撫法所定撫卹制度相同	

參、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者之公教人員保險權利義務

一、保險費率（第 8 條、第 9 條）

(一)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法定保險費率為 7%至 18%，現行保險費率係按被保險人是否適用養老年金者，分成一般被保險人 7.83%；適用養老年金者為 10.16%；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至於適用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者及其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之保險費率，將依規定另行釐訂(本部 112 年 3 月 20 日函報考試院建請會同行政院釐訂費率，未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者之全額年金費率為 16.33%，具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者之全額年金費率為 15.64%)。

(二)有關本次修正之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 8 條增訂第 6 項至第 9 項規定，適用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個人專戶制退撫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公保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以

下稱公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之公保費率部分：

- 1、公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所需費率之釐訂，目前銓敘部刻正依公保法第 8 條及第 48 條規定，依法定程序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公保被保險人養老給付權益覈實釐訂費率中，俟兩院核定後將通函週知。
- 2、公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係經銓敘部依公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同意加保(例如：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 27 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13 條、遴選檢察官職前研習辦法第 13 條等規定)，其受訓或研習期間保險費率比照公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釐訂之費率。
- 3、公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 112 年 7 月 1 日，或於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完成受訓或研習，其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之受訓或研習期間加保年資，係依公保法第 20 條及第 48 條規定，僅收取基本年金所需保險費，爰該段年資應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9 項規定，補繳依原繳保險費費率與公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 112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後釐訂費率計得差額之保險費。
- 4、公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所繳保險費(含前項應補繳差額)，依公保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由被保險人自付 35%，政府補助 65%。

二、公保給付項目 (第 3 條、第 12 條)

給付方式	給付項目		保險俸(薪)額計算標準
現金給付	養老給付	1. 分成一次養老給付及養老年金給付，並依法定條件請領。 2. 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亡故後之遺屬年金。	1. 一次養老給付，按退保當月保險俸(薪)額(細則第 37 條)。 2. 養老年金給付，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死亡給付	<p>1. 一次死亡給付：</p> <p>(1) 因公死亡：</p> <p>甲、繳費未滿 20 年者，給與 36 個月。</p> <p>乙、繳費 20 年以上，給與 48 個月。</p> <p>(2) 病故或意外死亡：</p> <p>甲、繳費未滿 20 年，給與 30 個月。</p> <p>乙、繳費 20 年以上，未滿 30 年，給與 36 個月。</p> <p>丙、繳費 30 年以上，未滿 35 年，給與 42 個月。</p> <p>丁、繳費 35 年以上，給與 48 個月。</p> <p>2. 另訂有遺屬年金規定。</p>	<p>1. 一次死亡給付，按退保當月保險俸(薪)額。</p> <p>2. 遺屬年金給付，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10 年投保年資之實際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p>
失能給付	一次給付。	事故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眷屬喪葬津貼		
生育給付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按月給付(最長發給 6 個月)。	育嬰留職停薪當月起往前推算 6 個月保險俸(薪)額之平均數 60%。

三、公保養老給付請領(第 12 條、第 16 條至第 19 條、第 48 條)

公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係未請領公保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3 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屬公保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養老年金及遺屬年金之適用對象。其符合公保養老年金請領條件時，一律給與養老年金給付(除具 103 年 5 月 31 日以前加保年資者，得選擇請領養老年金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相關請領條件與給付標準如下：

(一)一次養老給付

- 1、請領條件：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年滿 55 歲且保險年資 15 年以上離職退保。
- 2、給付標準：保險年資每滿 1 年，給付 1.2 個月；最高以給付 42 個

月為限；但一次養老給付未切結拋棄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 36 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

1、一般請領條件：被保險人須符合一次養老給付請領條件，且具備「(1)年滿 65 歲且加保 15 年以上；或(2)年滿 60 歲且加保 20 年以上；或(3)年滿 55 歲且加保 30 年以上」條件之一，始能請領養老年金給付。(另有特殊請領條件，請參閱《公教人員保險法》相關條文)

2、計算及給付標準：

(1)保險年資每滿 1 年，按被保險人最後 10 年之平均保俸，給付率 1.3%，核給養老年金給付(領受年金期間得依法定機制調整)；最高採計 35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 45.5%。但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最高採計 40 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 52%。

(2)實際給付率應受限於養老年金給付上限(即退休所得替代率上限)及僅得計給基本年金率限制(如公保法第 16 條第 4 項規定)之規範。養老年金給付上限之公式：**【每月退休(職、伍)給與+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最後在職參加本保險投保俸(薪)額 2 倍 ≤ 最高 80%。

(3)本次修正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所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參加公保者，不包括具有以下情形者：

甲、曾參加原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復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加入公保。

乙、曾請領原公務人員保險、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或公保之養老給付後(即相關加保年資已結算)，復於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再加入公保。

(4)依銓敘部 112 年 3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125532900 號函，公

保法第 8 條第 6 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屬初次加入公保，並依同條第 9 項規定，補繳保險費者，得類推適用公保法第 16 條第 2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即公保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最高採計 40 年。

附錄 1：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1531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退撫儲金，依本法行之。

第 二 條 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銓敘部。

第 三 條 本法適用對象，係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之人員。

前項人員不包含依法銓敘審定前，曾任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軍職人員、公營事業人員、民選首長或其他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等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上述年資已結算者，亦同。

第一項人員退休、資遣或撫卹之辦理，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以現職人員為限。

第 四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本（年功）俸（薪）額：指公務人員依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所折算之俸（薪）額。但機關（構）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不同者，其所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俸（薪）點，應比照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薪）額。

二、俸給總額慰助金：指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當月所支領下列給與項目之合計數額：

（一）本（年功）俸。

（二）技術或專業加給。

（三）主管職務加給。

三、退離給與：指按公營事業機構移轉民營條例或其他退休（職、伍）、資遣規定，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並領取相當退休（職、伍）金、年資結算金、資遣給與或離職給與等給付。

四、退撫儲金：指由公務人員與政府按月共同撥繳及公務人員自願增加提繳之費用與孳息。

五、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指公務人員在職時個別開立專供存入退撫儲金之帳戶。

六、累積總金額：指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之總額。

第 五 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請領之給與，分為退休金、資遣給與、退撫儲金及撫卹金（以下統稱退撫給與）。

第 六 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收支、管理及運用業務之監理，應聘請政府機關代表、公務人員代表及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監理會）行之。

前項監理會成員，於公務人員代表及專家學者之人數合計不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監理會之監理事項、程序、人員組成、任期與遴聘及其他相關事項

之辦法，由銓敘部定之。

第七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由銓敘部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之。

第二章 退撫儲金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八條 公務人員初任到職時，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為其設立個人專戶，並由公務人員於任職期間，與政府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及其自願增加提繳費用，存入個人專戶累積本金及孳息，作為依法退休、資遣或撫卹時，給付其本人或遺族退撫給與之儲存準備。

第九條 依前條規定共同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應按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十五之提撥費率，按月由政府提撥百分之六十五；公務人員提繳百分之三十五，共同撥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得於前項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年功）俸（薪）額加一倍百分之五點二五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停止退撫儲金費用之撥繳：

- 一、留職停薪期間。
- 二、停職期間。
- 三、休職期間。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溢撥情事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並繳還原溢撥機關。其應覈實收回之金額，得自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中扣抵之。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以書面命當事人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條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留職停薪，借調至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且占該機關職缺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令支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撥繳事宜，應由借調機關按其銓敘審定之官職等級，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得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至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得遞延三年提繳。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及個人專戶之收支、管理及運用等業務，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得全部或部分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辦理；其收支、管理、運用、餘絀分配及委託範圍與經費等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公務人員退撫儲金除作為給付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及投資運用之用外，不得扣押、讓與、抵銷、供擔保或移作他用。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標的組合，提供公務人員自行選擇，未選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公務人員年齡配置適當之投資組合；其實施辦法，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前項投資標的組合選擇未實施前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由退撫基金管

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

前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統一管理運用時之收益及投資標的組合選擇實施後，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得由本人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之退撫儲金。

前項人員於尚未領取退撫儲金前死亡，由其遺族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一次發還；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退撫年資之採計

第十三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其任職年資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年資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其後轉任公務人員者，其任職於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期間已設立之個人專戶，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撫給與之任職年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於轉任公務人員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俸級公務人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始得併計年資：

一、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

二、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

公務人員依法停職者，於復職後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年功）俸（薪）時，應由服務機關及公務人員比照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撥繳比率，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其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之日起十年內，依銓敘審定之等級，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始得併計年資；未申請補提繳者，政府對該期間不負任何撥繳責任。

第十五條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其重行退休、資遣時，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第四章 退休及資遣

第十六條 公務人員之退休，分自願退休、屆齡退休及命令退休。

依法銓敘審定之法官，不適用第十九條屆齡退休及第二十條命令退休之規定。但合於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者，得申請退休。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公務人員任職滿十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以下簡稱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公保失能給付標準）所定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二、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條第二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三、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四、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四條之一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前項第四款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證明之相關作業方式，適用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以下簡稱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自願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年滿六十歲之自願退休年齡，於具原住民身分者，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

前項所定原住民身分之認定，依其戶籍登載資料為準。

第 十 八 條 公務人員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經其服務機關依法令辦理精簡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

一、任職滿二十年。

二、任職滿十年而未滿二十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三、任本職務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滿三年，且年滿五十五歲。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年滿六十五歲者，應辦理屆齡退休。

前項所定年滿六十五歲之屆齡退休年齡，於擔任危勞職務者，適用其權責主管機關依退撫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及公務人員危勞職務認定標準，送經銓敘部核備及公告之危勞職務範圍及屆齡退休年齡。

前項所定權責主管機關之認定，適用退撫法第十七條第八項規定。

公務人員應予屆齡退休之至遲退休生效日期（以下簡稱屆退日）如下：

一、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為七月十六日。

二、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為次年一月十六日。

第 二 十 條 公務人員任職滿五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

一、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其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之證明：

(一)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保失能給付標準之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已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之證明。

(二)罹患第三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服務機關依前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其辦理程序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有關規定。

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公務人員命令退休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項所定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之程序，於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設有考績委員會之機關，應送由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覈實辦理。

第一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指具有考核權責之機關。

第二十一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身心傷病或障礙係因執行公務所致（以下簡稱因公傷病）者，其命令退休不受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限制。

前項所稱因公傷病，指由服務機關證明並經審定機關審定公務人員之身心傷病或障礙，確與下列情事之一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一、於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

二、於辦公場所、公差期間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發生意外危險事故，以致傷病。但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以致傷病者，不適用之。

三、於執行職務期間、辦公場所或因辦公、公差往返途中，猝發疾病，以致傷病。

四、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

前項各款因公傷病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遇有疑義時，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或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傷病之審認，前項審查小組於審查個案時，得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傷病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資遣：

一、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時，不符本法所定退休條件而須裁減之人員。

二、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三、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以機要人員任用之公務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不適用前項資遣規定。

第二十三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資遣，應由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後，送權責主管機

關或其授權機關（構）核定，並由服務機關檢齊有關證明文件，函送審定機關審定年資後，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核給資遣給與且副知審定機關。

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資遣者，其服務機關首長考核予以資遣之前，應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考績委員會初核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前二項所稱服務機關，於人事、政風及主計人員，比照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所稱權責主管機關，比照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認定之。

第二十四條 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申請退休或資遣者，應不予受理：

一、留職停薪期間。

二、停職期間。

三、休職期間。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所涉犯罪尚未判決確定。

（二）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尚未確定。

（三）所涉犯罪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尚未期滿。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且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尚未確定。

六、因案經權責機關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或已經權責機關依法為懲戒判決但尚未發生效力。

七、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人員，自屆退日起，應先行停職；停職期間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人員自屆退日至原因消滅之日，得比照停職人員發給半數之本（年功）俸額。

第二十五條 公務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情形而逾屆退日者，應於原因消滅後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申請屆齡退休。

前項人員均以其屆退日為退休生效日。但休職人員應以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為其退休生效日。

第一項人員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所領之半數本（年功）俸（薪）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三分之一，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辦理退休：

一、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二、六個月應辦理期限屆滿時，仍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者。

第二十六條 退休金種類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

二、月退休金。

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依前項第三款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金，各依其應領一次退休金與月退休金，按比率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支領一次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十五年而依本法辦理退休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退休金由公務人員依前條第一項所定退休金種類，擇一支領。

第二十八條 前條退休金，依下列規定計給：

一、一次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

二、月退休金：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按下列方式擇一支領：

(一)攤提給付：依據年金生命表，以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每月領取之金額，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二)定額給付：由公務人員於申請領受之前，自行決定每月領受新臺幣若干元，直至專戶內累積總金額領罄為止。

(三)保險年金：由公務人員以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之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作為定期發給之退休金。

依前項第二款第二目支領定額給付者，領取期間得申請調整發給金額。但一年內之調整次數以二次為限。

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者，於領取期間，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暫停領取月退休金，或辦理結清專戶內積餘金額並予銷戶；銷戶後不得再要求存入。

退休公務人員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領取月退休金期間，其個人專戶內之餘額得選擇繼續進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擇領一次退休金者，得申請暫不領取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前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之計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銓敘部核定。

第五項人員於暫不請領期間亡故者，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但生前預立遺囑指定請領人者，比照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公務人員選擇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請領月退休金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應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前條第六項所定平均餘命後之年金給付之用。但於年金保險開辦前，其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全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發給。

前項規定提繳金額、提繳程序及承保之保險人資格，由銓敘部定之。

第三十條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並請領一次退休金時，其任職未滿五年者，以五年計給。其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未滿二十年

者，以二十年計給。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年資不足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適用退撫法第三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加發五至十五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並存入其個人專戶。

前項人員加發一次退休金時，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

第三項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

公務人員依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因公傷病命令退休者，其退休金給付金額依其擇領之退休金種類，適用退撫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三十八條規定之計算基準、基數內涵及計算標準發給，不適用第二十八條規定。

前項人員之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不足支應第三項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前項規定之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個人專戶之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未領取前，其投資運用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 公務人員因配合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除屆齡退休者外，得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俸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人員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應按提前退休之月數發給。

前二項人員於退休、資遣生效日起七個月內，再任退撫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所列職務之一，且每月支領俸（薪）給、待遇或公費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由再任機關（構）、學校扣除其退休、資遣月數之俸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並繳回原服務機關、改隸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公務人員之資遣給與，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一次給付。

資遣公務人員，得申請暫不領取其資遣給與；暫不請領期間，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

前項人員於未滿六十歲前亡故，且尚未領取資遣給與本息，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遺族；遺族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於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賸餘金額。

前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兄弟姊妹。
- 四、祖父母。

亡故退休人員無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遺族者，第一項個人專戶贍餘金額，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時，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由同一順序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第一項遺族如不一次領回該專戶內贍餘金額者，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內贍餘金額。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贍餘金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保險業應將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按預定利率折現，一次發給其遺族領受。但其依規定參加之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前項所定領受遺族之範圍、領受順序及比率，比照前條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前項但書所約定事項，於退休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三十五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如於個人專戶內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死亡，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服務機關得於退撫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額度內先行具領費用辦理喪葬事宜：

- 一、無遺族。
- 二、在臺灣地區無遺族，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未隨侍辦理喪葬。
- 三、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不明大陸地區有無遺族。

前項人員有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其合於請領個人專戶餘額之大陸地區遺族，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請求權時效內，請領前項之個人專戶餘額。但大陸地區遺族請領之個人專戶餘額，連同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請領項目，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支領保險年金人員死亡而其生前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未達該年金保險之保證金額時，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者，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六條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其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退休人員未

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第五章 撫 卹

第三十七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
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死亡者，其遺族或服務機關得依本法規定，申辦撫卹。

第三十八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
二、因執行公務以致死亡（以下簡稱因公死亡）。
自殺死亡比照病故或意外死亡認定。但因犯罪經判刑確定後，於免職處分送達前自殺者，不予撫卹，並得由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在職因公死亡者，應辦理因公撫卹。
前項所稱因公死亡，指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

- 一、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
- 二、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
- 三、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
- 四、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
 - （一）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二）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
 - （三）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
- 五、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

前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係因公務人員本人之重大交通違規行為而發生意外事故以致死亡者，以意外死亡辦理撫卹。

第二項所定各款因公死亡之認定標準、審查機制及前項所定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之範圍，分別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六十七條至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條 前條第二項各款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應由退撫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之公務人員因公命令退休及因公撫卹疑義案件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前項審查小組審認前條第二項第三款與第四款所定猝發疾病及第五款所定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之個案時，應參考退撫法第五十三條第五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猝發疾病或因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審查參考指引。

前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之審查機制，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規定。

第四十一條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其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七條第一項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並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及依第四十二條規定存入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時，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所定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亡故公務人員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並於撫卹案審定後，一次發還其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

亡故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月撫卹金期間，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內之餘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第四十二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定因公死亡情事者，適用退撫法第五十五條第三項擬制撫卹金給與年資（以下簡稱擬制年資）規定。

前項人員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由服務機關按其最後在職經銓敘審定之本（年功）俸（薪）額，依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就撥繳不足年資部分全額負擔並一次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一項人員應適用退撫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及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加發因公一次撫卹金，並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存入其個人專戶。

第四十三條 公務人員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且遺有未成年子女者，每一未成年子女每月另比照國民年金法規定之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加發撫卹金，至成年為止。

第四十四條 公務人員死亡依本法辦理撫卹者，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給與殮葬補助費；公務人員於休職、停職或留職停薪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亦同。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

公務人員受有勳章或有特殊功績者，得給與勳績撫卹金；其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法施行細則第八十二條規定。

第四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二分之一；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

- 一、子女。
- 二、父母。
- 三、祖父母。
- 四、兄弟姊妹。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不適用前項規定；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或受輔助宣

告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

亡故公務人員之遺族行蹤不明，或未能依前項規定，取得一致請領之協議者，得由其他遺族按具有領受權之人數比率，分別請領撫卹金。

第四十六條 依法審定之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領受期限內均喪失領受權時，應結算亡故公務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依序由次一順序之遺族平均領受；無次一順序遺族、次一順序遺族均喪失領受權時、或該專戶無賸餘金額時，不再發給。

第四十七條 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領受人死亡、拋棄或因法定事由而喪失領受權者，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不適用同條第三項規定。

公務人員生前預立遺囑，於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中，指定撫卹金領受人者，從其遺囑。但公務人員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不得低於其原得領取比率。

公務人員死亡而無第四十五條第一項遺族可申辦撫卹者，其繼承人得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發還亡故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無繼承人者，得由原服務機關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

第六章 退撫給與之支（發）給、保障及變更

第四十八條 公務人員請領本法所定退休金及資遣給與，屬公務人員之專屬權利，除下列情形外，不得由他人代為申請及領受：

- 一、年滿六十五歲而拒依規定辦理屆齡退休，經服務機關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審定屆齡退休者。
- 二、應予命令退休人員未依規定辦理命令退休，經服務機關依第二十條規定，主動檢同相關文件，送審定機關辦理命令退休者。
- 三、資遣人員未依規定填具資遣事實表並檢同相關證明文件，交由服務機關函送審定機關審定資遣年資，須由服務機關代為辦理者。
-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須由法定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為申請退休或資遣者。
- 五、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改由遺族一次請領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者。

第四十九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本法申請退撫給與之案件，應由審（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為之。

第五十條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一律採金融機構直撥入帳方式為之，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發給：

- 一、一次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退休生效日起發給；首期月退休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退休生效日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但公務人員選擇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依其選擇方式定期發給。
- 二、資遣給與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資遣生效日起發給。
- 三、一次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發給。
- 四、首期月撫卹金經審定機關審定後，自公務人員死亡之次月起發給。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配合統一作業，每一個月發給一次。第四十三條所定按遺族未成年子女人數，每月加發之撫卹金，亦同。

前項第一款月退休金指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領取之月退休金。

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領取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由其年金保險之保險業定期發給。

本法所定退撫給與之領受人資格之查驗、發放作業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適用公務人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

第五十一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所領退撫給與，依下列規定支給：

- 一、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與，除本法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
- 二、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三、第三十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加發之退休金及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 四、第三十一條規定加發之俸給總額慰助金，由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五、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機關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由各該服務機關編列預算支給。
- 六、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由各級政府接續發給之撫卹金、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撫卹金、第四十三條所定按未成年子女人數加發之撫卹金及第四十四條規定發給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第五十二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不得作為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但公務人員之退休金依第五十八條規定被分配者，不在此限。

退撫給與之領受人，得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存入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退撫給與領受人有冒領或溢領情事者，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應就其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第一項及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三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因法定事由發生，或行政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喪失請領權利，或有機關（構）誤發情事，而溢領或誤領相關退撫給與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當事人於一定期限內繳還自喪失請領權利之日起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屆期而不繳還者，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之。

前項人員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屬定期給付者，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通知當事人自個人專戶餘額或下一定期以後發給之退撫給與中覈實收回；當事人若有異議且未以其他方式繳回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人員屆期仍不繳還者且有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按年息百分之二，加計利息併同依第一項規定追繳之。

前三項相關當事人未依限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或未全數繳還溢領或誤領之相關退撫給與者，其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機關或發放機關依行政執行法相關規定強制執行追繳之前又重行退休或資遣時，其溢領或誤領之金額，得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抵銷

或收回之。

第五十四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除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於行政程序法所定公法上請求權期間內行使之。

第五十五條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三、公務人員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 四、公務人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或免除職務。
- 五、公務人員之遺族為支領撫卹金，故意致該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 六、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或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有前二項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利者，除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外，仍得申請發還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但前項人員僅得發還該退休或在職死亡公務人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與已領之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之差額；無差額者，不再發還。

第五十六條 公務人員在職期間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刑法瀆職罪章之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刑確定者，應比照退撫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者，照應剝奪或減少之全部或一部分追繳之。

前項人員因同一案件，於其他法律有較重之剝奪或減少之處分者，從重處罰。

退休公務人員依本法退休或資遣後，再任為公務人員者，其曾依第一項規定受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任職年資，於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

第五十七條 依本法申請退休或資遣人員，或請領撫卹金之遺族，對於審（核）定機關所為審（核）定結果不服者，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其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與該公務人員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滿二年者，於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得依下列規定，請求分配該公務人員依本法規定支領之退休金：

- 一、以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期間，在該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所占比率之二分之一為分配比率，計算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
- 二、前款所定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
- 三、所定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期間以實際日數計算。

四、第一款所定二分之一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調整或免除其分配額。

前項所定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

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自知悉有第一項請求權時起，該請求權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公務人員係命令退休者，其依本法支領之退休金，不適用本條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依前條規定請求分配公務人員退休金，其得請求分配退休金之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於前條所定分配比率內，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

前項所定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由當事人一方，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前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退休公務人員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依前條規定被分配時，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所定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

第六十條 公務人員之離婚配偶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者，喪失第五十八條所定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

第七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六十一條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其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審定其年資及退休金。

前項人員離職後，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之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第二十八條第四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人員支領一次退休金者，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計算。支領月退休金者，其月退休金應依同條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一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一次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第一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一、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二、第一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三、所具公務人員年資業依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公務人員依本法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公務人員任職年資滿五年，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六十五歲之日起六個月內，以書面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原服務機關函轉審定機關審定其年資及月退休金。

前項人員支領之月退休金，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計算。

第二項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一、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五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喪失辦理退休權利之法定事由。
- 二、第二項所定六個月辦理期限屆滿時，有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不得受理退休案之情事。

第二項人員於尚未支領本條所定退休金之前死亡者，得由其第三十三條所定遺族，申請發還其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

前條及第二項人員於月退休金支領期間死亡者，由其遺族按亡故人員所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分別依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依前二條規定支領退休金者，亦適用第五十六條規定。

第八章 附 則

第六十四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為辦理與本法有關之各項業務所需經費，以及本法所定個人專戶運用收益，未達以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應由國庫補足之數額所需經費，均應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六十五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本法規定業務之一切帳冊、單據及業務收支，均免課稅捐。

第六十六條 公務人員申請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時，應填造申請書表並檢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機關於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審定機關審定。

第六十七條 依本法辦理自願退休或屆齡退休之人員，其生效日期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公務人員或其遺族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二條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及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選擇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第六十八條 本法所定公務人員退休年齡之認定，依戶籍記載，自出生之日起，十足計算之。

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所定遺族，均依戶籍登載資料認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七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錄2：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詳參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預告訂定「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草案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735&Page=11368&Index=1>)

附錄 3：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200001551 號令公布

第六條之一 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

前項人員於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得選擇不追溯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選擇追溯加保者之重複加保年資，除得併計成就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之條件，並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計給養老給付外，不予給付。

第八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八。

前項費率應由承保機關委託精算機構，至少每三年辦理一次精算，每次精算五十年；精算時，第五條第二項所定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日以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養老給付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本保險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而需調整費率時，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

- 一、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百分之五。
- 二、本保險增減給付項目、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致影響保險財務。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俸（薪）額，係以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所定本俸（薪）或年功俸（薪）額為準。私立學校教職員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同薪級教職員保險薪額為準釐定。但機關（構）學校所適用之待遇規定與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俸（薪）給法規規定不同者，其所屬被保險人之保險俸（薪）額，由本保險主管機關比照公務人員或公立學校教職員之標準核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後，被保險人每月保險俸（薪）額，以不超過部長級之月俸額為限。

第一項所定費率範圍，包含適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之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且未請領第十六條第四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亦未辦理優惠存款者，依第四十八條第七項規定年金所需費率。

前項人員所領養老年金之財務責任由本保險準備金支應，不適用第二十條規定。

第六項人員於取得任用資格前受訓或研習期間，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加保時，保險費率比照第六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受訓或研習期間跨越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於修正施行前已加保年資，應依修正施行後規定所釐定費率，補繳保險費。

第十六條 被保險人依法退休（職）、資遣，或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且年滿五十五歲以上而離職退保時，給與養老給付。

養老給付之請領方式及給與標準如下：

- 一、一次養老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給付一點二個月；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但辦理優惠存款者，最高以三十六個月為限。

二、養老年金給付：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在給付率百分之零點七五（以下簡稱基本年金率）至百分之一點三（以下簡稱上限年金率）之間核給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三十五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四十五點五。但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參加本保險者，最高採計四十年；其總給付率最高為百分之五十二。

三、依前二款規定計算給付月數或給付率之年資有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給與養老年金給付：

一、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六十五歲。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且年滿六十歲。

三、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

被保險人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養老年金給付應依基本年金率計給：

一、依法資遣。

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十五年以上而離職退保。

三、支（兼）領之月退休（職、伍）給與係由下列權責單位負最後財務責任：

（一）政府機關（構）或學校。

（二）政府機關（構）或學校與被保險人共同提儲設立之基金。但所設基金屬個人帳戶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已依第三項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再支（兼）領前項第三款所定月退休（職、伍）給與時，其原經承保機關審定之養老年金給付，應自再支（兼）領月退休（職、伍）給與之日起，改依前項及第八項規定計給。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以支領一次養老給付為限：

一、未符合第三項養老年金給付條件。

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犯刑法瀆職罪，或於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三、依第四十五條規定準用本法之外國人。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具有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且符合第三項各款條件之一者，可選擇依本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亦得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四項規定按基本年金率計給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其每月退休（職、伍）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投保俸（薪）額二倍之百分之八十；超過者，應調降養老年金給付，或得選擇不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而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前項所定每月退休（職、伍）給與之內涵，比照第十七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

被保險人具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後保險年資且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者，修正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三十六個月為限；修正施行後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應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修正施

行前保險年資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保而未再加保，並依第八項規定選擇請領一次養老給付之被保險人，其加保超過三十年之保險年資，每滿一年，加給一點二個月，合併最高以給付四十二個月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均按比例發給。但被保險人所領一次養老給付依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者，不適用上述加給規定。

前項加給之養老給付金額，應由承保機關依本法審定後，通知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財務責任並支給被保險人。

第八項之給付率自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律制定通過後，另行調整。

第二十一條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之保險年資，應合併計算發給養老給付，並受第十六條所定養老年金給付最高採計年資或一次養老給付最高給付月數上限（以下簡稱養老給付上限）之限制。

前項屬於本法修正生效前保險年資之一次養老給付，仍依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計算；其未滿五年者，每滿一年給付一個月，未滿一年之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屬於修正生效後之保險年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計算。

被保險人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後保險年資，合計十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其一次養老給付之平均養老給付月數未達一年一點二個月時，以一年一點二個月計算；其保險年資合計未滿十二年六個月者，其一次養老給付月數未達原公務人員保險法或原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規定標準時，補其差額月數。

第二十七條 被保險人死亡時，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死亡給付：

- 一、因公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以上者，給與四十八個月。
- 二、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繳付保險費未滿二十年者，給與三十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二十年，未滿三十年者，給與三十六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三十年，未滿三十五年者，給與四十二個月；繳付保險費滿三十五年以上者，給與四十八個月。

被保險人死亡時，其符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之遺屬不請領前項一次死亡給付，得選擇請領遺屬年金給付，並依平均保俸額，以保險年資滿一年，按百分之零點七五給付率計算，最高以給付百分之三十為限。畸零月數及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比率發給。

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未滿十五年而因公死亡者，其遺屬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時，得以十五年計給。

被保險人曾領取本保險或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養老給付者，其遺屬依前三項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遺屬年金時，應扣除已領養老年金給付之年資或給付月數後，發給之；其合併前後給付，不得超過死亡給付上限。

本保險失蹤退保之被保險人，其遺屬得於其死亡或受死亡宣告之日起，按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死亡或受死亡宣告當時之規定，請領一次死亡給付或

遺屬年金給付。

請領本保險展期養老年金給付之被保險人於再加保期間死亡者，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本條所定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金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領受養老年金給付者，於再加保期間死亡，其遺屬不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或不合請領遺屬年金給付條件時，應就一次死亡給付或一次養老給付之餘額，擇一請領；一經領受，不得變更。

第一項所定繳付保險費年資，包含已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4：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詳參銓敘部全球資訊網預告訂定「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http://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735&Page=5429&Index=3>)

附錄 5：《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重點概要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適用對象	1. 限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法銓敘審定任用之公務人員。 (不包含曾任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得併計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年資者；已結算年資者，亦同。) 2. 現職公務人員或是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離職之公務人員，以及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但具有適用現行確定給付制年資者，仍適用現行公務人員退撫制度。	
在職提撥 累積	設置公務人員個人退休金專戶	委任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辦理。
	強制提撥	本 (年功) 俸加 1 倍按 15% 之提撥費率按月提撥 (個人負擔 35% ; 政府負擔 65%)
	自願增加提繳	依個人意願，在個人每月應提繳範圍內，以本 (年功) 俸加 1 倍 × 5.25 % 為上限，自願增加提繳。
	稅賦優惠	1. 個人強制提撥金額 (即本 (年功) 俸 × 2 × 15% × 35%)，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2. 個人自願增加提繳金額，亦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自主投資方式	設置自主投資平台，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外或自行辦理。
	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標的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行或委託金融機構或專業機構設置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基金等至少 4 種投資組合標的，提供公務人員選擇。
	保證收益及標準	1. 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於離職或退休時，依公務人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由國庫補足。 2. 人生週期基金中，配置於保守型投資標的亦適用前開最低保證收益。
退休給付 請領	給付種類 一次、月或兼領。 1. 任職年資未滿 15 年限領取一次退休金。 2. 資遣及離職者，僅得請領一次給付。 3. 任職未滿 5 年離職之公務人員，得選擇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退撫儲金。 4. 資遣之公務人員，得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 60 歲之日，由退撫基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p>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p> <p>5. 任職 5 年以上離職且適用保留年資規定者，則於年滿 65 歲之日起 6 個月內，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其離職後，個人專戶金額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p>
退休條件	<p>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願退休：任職年資 25 年以上，或任職年資滿 5 年且年滿 60 歲。 2. 屆齡退休：年滿 65 歲。
請領年齡	無請領年齡限制，但須成就退休或資遣或離職條件。
定期給付方式	<p>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請領月退休金者，按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支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攤提給付：按平均餘命及利率攤提計算每月月退休金。 2. 定額給付：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每月領取金額。 3. 保險年金：退休時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發放期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月退休金：按月發給；但可選擇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發給。 2. 保險年金：依契約定期發給。
請領年限	<p>配合月退休金領取方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攤提給付：固定，按請領時之計算公式及年齡對應之平均餘命計算年限。 2. 定額給付：不固定，領至個人專戶餘額結清止。 3. 保險年金：依年金保險契約而定。
退休給付之運用收益及保證收益標準	<p>由退休人員選擇繼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並於專戶結清時計算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p> <p>為因應長壽風險，於退休時選擇購買年金保險支付定期給付，或選擇攤提給付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以平均餘命計算固定請領期數後之年金給付之用。</p> <p>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亦可申請暫不請領，暫不請領期間，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運用收益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p>
遺屬給與	<p>得選擇一次領回專戶內之餘額，或按月支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退休人員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未領罄前亡故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餘額；或得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個人專戶內賸餘金額至用罄為止。 2. 遺族範圍及順位同現行制度。 <p>以保險年金給付方式支（兼）領月退休金者，其遺族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之餘額。</p>

重點項目		主要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發給遺族，或依約定由遺族繼續領取者，從其約定。 2. 遺族範圍及順位同現行制度。
因公命令退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領一次退休金時，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者，以 5 年計給；請領月退休金時，任職年資未滿 20 年者，以 20 年計給。 2. 加發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給付金額計算基準、基數內涵、計算標準均比照現行制度計給；加發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3. 實際撥繳年資未滿 5 年或 20 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專戶累積金額。 4. 應發給之退休金，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及上述加發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5. 因公命令退休條件之認定標準及審查程序，均照現行規定辦理。
撫卹	撫卹條件	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因公撫卹之條件，均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給付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撫卹金或一次及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均照現行計算標準給與。 2. 因公撫卹者，照現行規定給予擬制年資，實際撥繳年資未滿擬制年資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帳戶累積金額。 3. 因公撫卹者，照現行規定加發一次撫卹金；加發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 4. 撫卹金之支給均先以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收益（不包含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及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不足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因公撫卹 審定方式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發放期程 及月撫卹 金請領年 限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請領遺族 範圍及順 序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附錄 6：112 年初任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與現行退撫制度對照表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給付制度	確定提撥制 退休金給付總額為該個人專帳戶累積提撥繳金額與收益之本息。	確定給付制 公務人員達成一定年限或年齡之基本條件時，按其最後在職薪資或平均薪資與年資，核算其可領取之退休金。
適用對象	限定 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次依法銓敘審定任用之公務人員。	112 年 6 月 30 日以前，曾依法銓敘審定任用之公務人員（含已結算年資者）。
監理機關(單位)	於銓敘部內設監理會辦理。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112 年 6 月 1 日起將改於銓敘部內設）。
管理機關	委任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辦或委外辦理，收支、管理及運用。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收支、管理及運用。
退撫儲(基)金管理運用方式	設立 個人退休金專戶 累積本金及孳息，實施自主投資機制，由公務人員依自身風險屬性及投資偏好，自主選擇投資。	退撫基金「統一管理」運用，以收支平衡為原則，年度結算如有賸餘，全數撥為退撫基金，無法由現職公務人員自選投資。
提撥費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撥基準：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2. 提撥費率：15% 3. 自願增加提繳上限：本（年功）俸加 1 倍 5.25% 4. 政府負擔：15%之 65% 5. 個人負擔：5.25%~ 10.5% (強制提撥 15%之 35%；自願增加提繳上限 5.2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撥基準：公務人員本（年功）俸（薪）額加 1 倍 2. 提撥費率：為 12%至 18%。(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為 13%，此後每年調升 1%，至 112 年為 15%) 3. 政府負擔：15%之 65% 4. 個人負擔：15%之 35%(5.25%) 5. 無自願增加提繳。
稅賦優惠	個人 強制提撥金額及 個人 自願增加提繳金額於法定提撥額度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本人 依本法規定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不計入繳付年度薪資收入課稅。
自主投資方式	設置自主投資平台，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辦理。	無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設計不同收益、風險之投資組合標的	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設置保守型、穩健型、積極型及人生週期基金等 4 種投資組合標的。	無
保證收益及標準	保守型投資標的組合，給予最低保證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利率），如有不足，於離退時，依公務人員參加該種組合期間之累計收益，由國庫補足。	退撫基金運用收益，如 3 年內平均最低收益未達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計算之收益，由國庫補足差額。
退休年資採計範圍	<p>1、應以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計算。未撥繳或曾經申請發還退撫儲金或曾領取退撫給與、退離給與之年資，均不得採計。</p> <p>2、具有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得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儲金費用。</p> <p>3、112 年 7 月 1 日以後初任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於轉任公務人員後，得繼續累積退撫儲金。</p> <p>4、公務人員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任職年資，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p> <p>(1) 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2) 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p> <p>甲、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乙、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p> <p>5、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由服務</p>	<p>1、退撫新制實施前</p> <p>(1) 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且經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得予採計：</p> <p>甲、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其相關法律任用，並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年資。</p> <p>乙、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p> <p>丙、曾任志願役軍職年資。</p> <p>丁、曾任編制內雇員、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年資。</p> <p>戊、曾任公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之教職員。</p> <p>己、曾任公營事業具公務員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職員。</p> <p>庚、其他曾經銓敘部核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2) 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年資，且未併計核給退離給與者。</p> <p>(3) 經銓敘部核准採計者。</p> <p>2、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下列年資，得</p>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p>機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撥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儲金費用。</p> <p>6、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提繳之年資。</p>	<p>予採計：</p> <p>(1) 依法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實際繳付之年資。</p> <p>(2) 曾任政務人員、公立學校教育人員或軍職人員且已撥繳退撫基金費用，於轉任公務人員時，移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帳戶之年資。</p> <p>(3) 依法補繳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p> <p>(4) 由公立學校教育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者，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義務役年資，於轉任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並辦理移撥者。</p> <p>(5) 公務人員所具下列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一次全額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p> <p>甲、依其他法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年資。</p> <p>乙、下列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留職停薪之年資</p> <p>(甲) 配合國策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p> <p>(乙) 經核准配合國家重點科技、推展重要政策或重大建設借調至公民營事業機構或法人服務。</p> <p>(6) 依法停職而奉准復職者，由服務機關與公務人員共同負擔並一次補繳停職期間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p> <p>(7)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用年資。</p>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退休年資採計上限	取消年資採計上限限制。	擇領月退休金者為 40 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為 42 年。
再任年資起算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	已領退撫給與或退離給與人員再任公務人員時，不得繳回已領之給與；應自再任之日起計算其任職年資，並受年資採計上限限制。
自願退休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 2. 任職滿 25 年。 3. 任職滿 15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3) 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4)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4. 具原住民身分，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55 歲。(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任職滿 5 年，年滿 60 歲。 2. 任職滿 25 年。 3. 任職滿 15 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出具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開立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 (2) 罹患末期之惡性腫瘤或為《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 3 條第 2 款所稱之末期病人，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3) 領有權責機關核發之全民健康保險永久重大傷病證明，並經服務機關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 (4) 符合法定身心障礙資格，且經依《勞工保險條例》第 54 條之 1 所定個別化專業評估機制，出具為終生無工作能力之證明。 4. 具原住民身分，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55 歲。(配合原住民平均餘命與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差距之縮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	短，逐步提高自願退休年齡至 60 歲)
屆齡退休條件	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	任職滿 5 年，且年滿 65 歲。
命令退休條件	<p>任職滿 5 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者之證明。（服務機關依本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但當事人無工作意願並提出書面表示者，得免進行。） (2) 罹患第 3 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p>任職滿 5 年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其服務機關主動申辦命令退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並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2. 有下列身心傷病或障礙情事之一，經服務機關出具不堪勝任職務證明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繳有合格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訂半失能以上之證明（且依法領取失能給付）或經鑑定符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身心障礙等級為重度以上等級者之證明。（服務機關依本規定主動申辦公務人員之命令退休前，應先比照《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3 條規定提供職業重建服務，但當事人無工作意願並提出書面表示者，得免進行。） (2) 罹患第 3 期以上之惡性腫瘤，且繳有合格醫院出具之證明。
資遣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退撫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 2. 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並實施工作表現質量評比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機關裁撤、組織變更或業務緊縮，不符退撫法所定退休規定而須裁減人員。 2. 現職工作不適任，經調整其他相當工作後，並實施工作表現質量評比後，仍未能達到要求標準，或本機關已無其他工作可予調任。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3. 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3. 依其他法規規定，應予資遣。
<p>※《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與《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採相同退休、資遣條件</p>		
資遣給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遣僅得請領一次給付。 2. 資遣之公務人員，得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至遲於年滿60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一次退休金標準計算。 2. 資遣給與，無暫不請領之適用。
申請發還退撫儲(基)金費用與年資制度轉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包含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及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及在職期間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 2. 任職未滿5年離職之公務人員，得選擇暫不請領個人專戶金額，至遲於年滿60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未領之退撫儲金。 3. 請領保留年資給與：任職5年以上，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適用保留年資規定者，則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依規定請領保留年資退休金。其離職後，個人專戶金額管理運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4. 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任職5年以上，未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離職後，個人專戶金額管理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發還本人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2. 請領保留年資給與： 任職滿5年，於107年7月1日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者，任職年資得予保留，俟其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依規定申請退休金。(任職滿15年可擇領月退休金) 3. 併計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 公務人員任職滿5年，於107年7月1日後未辦理退休或資遣而離職且未支領退撫給與者，於轉任其他職域工作後辦理退休(職)時，得併計原公務人員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年滿65歲之日起6個月內依規定申請退休金。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用，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且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退休金種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月或兼領。 2. 任職年資未滿15年限領取一次退休金。 3. 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次、月或兼領。 2. 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或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但未符合法定起支年齡者，限領一次退休金。 3. 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且任職年資未滿15年者，得併計曾任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且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成就請領月退休金條件。
請領年齡	無請領年齡限制，但須成就退休條件。	月退休金有請領年齡(65歲)限制。
退休金計算基準	以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計給；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為準。	依退休當年度適用之平均俸(薪)額為退休金之計算基準。(107年6月30日以前已符合支領月退休金條件並於107年7月1日以後退休者，以及107年6月30日以前退休者，仍以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本(年功)俸(薪)額為退休金之計算基準。)
定期給付方式	<p>以公務人員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請領月退休金者，按下列三種方式擇一支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攤提給付：按平均餘命及利率攤提計算每月月退休金。 2. 定額給付：由當事人自行選擇每月領取金額。 3. 保險年金：退休時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月退休金按月給付至終身。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發放期程	1. 月退休金：按月發給；但可選擇按季、按半年或按年發給。 2. 保險年金：依契約定期發給。	按月。
請領年限	配合月退休金領取方式如下： 1. 攤提給付：固定，按請領時之計算公式及年齡對應之平均餘命計算年限。 2. 定額給付：不固定，領至個人專戶餘額結束止。 3. 保險年金：依年金保險契約而定。	無年限，請領至亡故止。
退休給付之運用收益及保證收益標準	由退休人員選擇繼續自主投資，並自負盈虧；或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並於專戶結清時計算保證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	退撫基金運用收益，如 3 年內平均最低收益未達臺灣銀行 2 年期定存利率計算之收益，由國庫補足差額。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亦可申請暫不請領，暫不請領期間，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運用收益並給予最低保證收益。	無
	為因應長壽風險，於退休時選擇購買年金保險支付定期給付，或選擇攤提給付者，於開始請領月退休金時，一次提繳一定金額，投保年金保險，作為超過以平均餘命計算固定請領期數後之年金給付之用。	無
遺屬給與	1. 遺族範圍及順位同現行制度。 2. 個人專戶制遺族無國籍限制。 3. 遺囑得指定遺族範圍以外之人員或指定用途。 4. 退休人員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未領畢前亡故時，由其遺族一次領回餘額；或選擇按亡故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之方式，按月支領個	1. 遺屬年金或遺屬一次金。 2. 領受遺族有國籍限制。 3. 遺族範圍及順序 (1) 未再婚配偶及依下列順序領受 甲、子女。 乙、父母。 丙、兄弟姊妹。 丁、祖父母。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p>人專戶內賸餘金額。</p> <p>5. 支領攤提給付或定額給付人員之遺族按月領取期間，亡故退休人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為投資，其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p>	<p>(2) 未再婚配偶與各順序遺族依下列規定共同領受：</p> <p>甲、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 外，其餘遺族平均領受 1/2。</p> <p>乙、亡故退休人員無子女及已無父母者，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p> <p>丙、亡故退休人員無配偶時，依序由前述遺族平均領受。</p> <p>丁、同一順序遺族如有拋棄或因法定事由喪失領受權者，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平均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平均領受。</p> <p>戊、具有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 1 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p>4. 遺囑必須指定遺族範圍內之人員，且不得指定用途。</p>
因公命令退休	<p>1.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者，以 5 年計給；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年資未滿 20 年者，以 20 年計給。</p> <p>2. 加發一次退休金、退休金給付金額計算基準、基數內涵、計算標準均比照現行制度計給；加發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3. 實際撥繳年資未滿 5 年或 20 年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專</p>	<p>1. 請領一次退休金者，任職年資未滿 5 年者，以 5 年計給；請領月退休金者，任職年資未滿 20 年者，以 20 年計給。</p> <p>2. 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危險事故、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傷病者，加發 5 至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因同一事由而其他法律另有加發退休金之規定者，僅得擇一支領）。</p> <p>(1) 全失能致全身癱瘓或致日常生</p>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p>戶累積金額。</p> <p>4.發給之退休金，由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不包含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及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如有不足支應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時，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p>5.因公命令退休條件之認定標準（含因公之審查程序）均照現行規定辦理。</p> <p>6.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之遺屬給與，適用退撫法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p>	<p>活無法自理者：加發 1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2) 全失能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加發 10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p>(3) 半失能者：加發 5 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p>
離婚配偶請求分配退休金	<p>1.請領要件：</p> <p>(1) 婚姻關係存續滿 2 年以上，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p> <p>(2) 互惠原則：公務人員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p> <p>2.分配項目及比率：</p> <p>(1) 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按其與該公務人員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時，個人專戶之累積總金額為準。</p> <p>(2)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占公務人員已依法撥繳退撫儲金期間比率之 1/2 計算。</p> <p>3.分配比率、金額、給付方式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p>	<p>1.請領要件：</p> <p>(1) 婚姻關係存續滿 2 年以上，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因離婚而消滅。</p> <p>(2) 互惠原則：公務人員離婚配偶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依其他法律得享有退休金者，其分配請求權之行使，以該公務人員得依該其他法律享有同等離婚配偶退休金分配請求權者為限。</p> <p>2.分配項目及比率：</p> <p>(1) 得請求分配之退休金數額，以該公務人員應領之一次退休金為計算標準。</p> <p>(2) 分配比率按婚姻關係期間占公職期間部分之比率 1/2 計算。</p> <p>3.分配比率、金額、給付方式以雙方協議分配為優先，並按其協議結果自行辦理給付事宜；無法協議、協議不成或分配比率顯失公平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調整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p> <p>4.排除對象：</p>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p>者，當事人一方得聲請法院裁定調整分配比率或免除分配額。</p> <p>4. 排除對象： 命令退休公務人員。</p> <p>5. 喪失資格：離婚配偶有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55 條第 1 項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喪失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p> <p>6. 請求權： (1) 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2) 請求權期限：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 5 年者，亦同。</p> <p>7. 發給方式 (1) 給付方式(含給付總額)依當事人之協議為優先。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當事人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個人專戶制退撫法第 58 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發。 (2) 前述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分配亦依前開規定辦理。</p>	<p>(1) 命令退休公務人員。 (2) 退撫法施行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 (3) 退撫法施行前已離婚之公務人員。</p> <p>5. 喪失資格：離婚配偶有退撫法第 75 條第 1 項所定喪失退撫給與權利情形者，喪失分配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權利。</p> <p>6. 請求權： (1) 請求權不得讓與及繼承。 (2) 請求權期限：自知悉有分配請求權時起，2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自法定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關係消滅時，逾 5 年者，亦同。</p> <p>7. 發給方式 (1) 給付方式(含給付總額)依當事人之協議為優先。無法協議或協議不成者，當事人之一方得以書面通知退休金審(核)定機關關於審定該公務人員退休金時，按退撫法第 82 條規定審定應分配之退休金總額，並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一次先代發給該離婚配偶；之後再從發給該退休公務人員的退休金中，按被分配比率，覈實扣減並收回。 (2) 前述分配比率、金額及給付方式等相關文件應經公證。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期間離婚者，其退休金分配亦依前開規定辦理。</p>
撫卹	撫卹條件	在職病故或意外死亡、因公撫卹之條件，均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p>1.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者，由其遺族或服務機關申辦撫卹。</p> <p>2. 公務人員在職死亡之撫卹原因如</p>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p>下：</p> <p>(1) 病故或意外死亡。</p> <p>(2) 因公死亡。</p> <p>現職公務人員係因下列情事之一死亡，且其死亡與該情事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者：</p> <p>甲、執行搶救災害(難)或逮捕罪犯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p> <p>乙、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p> <p>丙、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二款任務時，猝發疾病，以致死亡。</p> <p>丁、因有下列情形之一，以致死亡：</p> <p>(甲) 執行第一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p> <p>(乙) 執行第一款或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二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p> <p>(丙) 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p> <p>(丁) 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p>
	給付方式	1. 一次撫卹金或一次及月撫卹金(含未成年子女加發撫卹金)均照現行計算標準給與。	撫卹給付方式、計算標準均相同；但由政府編列預算及退撫基金支給。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p>2.因公撫卹者，照現行規定給予擬制年資，實際撥繳年資未滿擬制年資部分之退撫儲金費用，由服務機關全額負擔並一次補足存入個人帳戶累積金額。</p> <p>3.因公撫卹者，照現行規定加發一次撫卹金；加發給與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給。</p> <p>4.撫卹金之支給均先以其個人專戶累積之退撫儲金收益（不包含自願增加提繳之本息）及存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應，不足部分，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p>	
	因公撫卹 審定方式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因公撫卹事由及其因果關係之認定，延聘醫學、法律及人事行政等領域之學者或專家，組成專案審查小組，依據事實及學理審認之。
	發放期程 及月撫卹 金請領年 限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p>1.發放期程：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發放。</p> <p>2.月撫卹金請領年限：</p> <p>(1) 執行搶救災害（難）等艱困任務，或執行與戰爭有關任務時，面對存有高度死亡可能性之危害事故，仍然不顧生死，奮勇執行任務，以致死亡者，給與 240 個月。</p> <p>(2)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款以外之任務時，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遭受暴力事件，或罹患疾病，以致死亡者，給與 180 個月。</p> <p>(3) 「於辦公場所，或奉派公差（出）執行前 2 款任務時，猝</p>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p>發疾病，以致死亡者」，或「執行第 1 款或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猝發疾病，或執行第 2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者」、「為執行任務而為必要之前準備或事後之整理期間，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或猝發疾病，以致死亡者」及「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p> <p>(4) 執行第 1 款任務之往返途中，發生意外或危險事故以致死亡者，給與 180 個月。</p> <p>(5) 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 120 個月。</p> <p>(6) 終身給卹：因身心障礙而無工作能力之子女，得檢同法定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已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之證明，依審定給與比率申請。</p>
請領遺族範圍及順序	維持與現行制度相同。	<p>1. 公務人員之遺族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領受 1/2；其餘由下列順序之遺族，依序平均領受之：</p> <p>(1) 子女。</p> <p>(2) 父母。</p> <p>(3) 祖父母。</p> <p>(4) 兄弟姊妹。</p> <p>2. 亡故公務人員無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遺族者，其撫卹金由未再婚配偶單獨領受；無配偶或配偶再婚時，其應領之撫卹金，依序由前項各款遺族領受；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時，撫卹金由同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p> <p>3. 同一順序遺族有死亡、拋棄或因</p>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p>法定事由而喪失或停止領受權者，其撫卹金應由同一順序其他遺族依前二項規定領受；無第一順序遺族時，由次一順序遺族依前項規定領受。</p> <p>4. 前三項具有撫卹金領受權之同一順序遺族有數人請領時，得委任其中具有行為能力者一人代為申請。遺族為無行為能力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p>
退撫給與請求權時效	<p>1. 請領政府提撥部分：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10 年)</p> <p>2. 請領個人提繳部分：無時效限制</p>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10 年)
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	<p>1.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所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給付金額之調整，適用退撫法之定期給與調整。</p> <p>2. 上述給與以外之其他退撫給與，無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適用。</p>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達正、負 5%時，或至少每 4 年啟動調整定期退撫給與調整機制。
各機關受理涉案公務人員退休或資遣案檢討程序	<p>1. 就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行政責任，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如不同意受理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p> <p>2. 所定程序，應於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所定期間內(2 個月)處理終結。</p>	<p>1. 就涉案或違失情節，確實檢討行政責任，經召開考績委員會檢討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審定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如不同意受理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敘明理由通知當事人。</p> <p>2. 前述程序，應於行政程序法第 51 條所定期間內(2 個月)處理終結。</p> <p>※依現行退撫法施行細則第 44 條規定，以及本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部退三字第 11154934702 號函規定</p>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逾屆退日者之半俸收回機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按其每月得領取金額之 1/3，自個人專戶辦理扣還原服務機關，至足額收回為止；未能扣還或扣還不足者，應由原服務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退休公務人員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2.請領一次退休金或於所定 6 個月應辦理期限內死亡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自個人專戶一次扣還原服務機關。 	由退休金支給或發放機關自所發退休金，或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扣抵收回。
剝奪或減少退休金或減俸降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不剝奪或減少個人提繳部分) 2.無退休、資遣後始受減俸或降級之懲戒處分者之相關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剝奪或減少相關退離給與。 2.退休或資遣後始受降級或減俸之懲戒處分者，應改按降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或資遣給與。
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喪失、停止、暫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個人專戶制遺族申請退撫給與無國籍限制。 2.因公傷病命令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或在職亡故公務人員遺族於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期間，適用退撫法所定喪失領受權利之情形者，應終止或停止發給。 3.個人專戶制無退撫給與領受權之停止、暫停之限制；惟適用現行退撫制度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期間，仍按退撫法所定領受權利之喪失、停止、暫停情形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申請退撫給與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褫奪公權終身。 (2)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3) 喪失或未具中華民國國籍。 (4) 故意致該退休人員、現職公務人員或其他具領受權之遺族於死，經判刑確定。 (5) 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繼續領受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之權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死亡。 (2) 褫奪公權終身。 (3) 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4)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項目	112 個人專戶制	現行退撫制度
退休變更限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退休生效日前，請求變更或撤回退休申請者，須經服務機關同意；自退休生效日起，不得請求變更。 2. 公務人員選擇退休金之種類、月退休金之支領方式、資遣給與暫不請領，以及遺族選擇撫卹金之種類，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請求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逾審定退休生效日，不得請求變更。 2. 請領退撫給與之種類、方式及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取捨，應於申請時審慎決定；經審定機關審定生效後，不得請求變更。